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85号）同意，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新宏泽”，证券代码为“00283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12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775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76,635,914.15	344,395,781.35	310,687,068.83	348,669,044.98
负债总额	123,057,100.22	90,864,836.81	57,696,828.16	105,568,279.8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53,578,813.93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3,578,813.93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5,460,538.66	243,800,197.72	276,524,741.92	338,643,494.35
营业利润	39,772,155.59	49,329,167.95	70,177,235.54	93,018,797.50
利润总额	40,471,667.94	49,347,284.98	69,854,242.99	93,059,110.07
净利润	30,047,869.39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0,047,869.39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1,115,387.20	52,847,417.84	41,489,272.59	98,400,01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5,468,369.12	-4,125,982.67	-3,346,579.06	-8,973,9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389,537.50	-36,300,000.00	-45,000,000.00	-89,544,95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20	882.84	-176.40	-78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24,742,730.62	12,422,318.01	-6,857,482.87	-119,641.06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结合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16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8,267.09 万元-9,570.21 万元，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区间为 1,275.48 万元-1,479.11 万元。

预计 2016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26,813.15 万元-28,116.27 万元，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区间为 4,234.18 万元-4,437.8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 9.98%-15.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 16.08%-21.66%。（2016 年第四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2000年我国提出烟草名牌战略以来，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年来集中精力服务于几家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2%、94.81%、91.64%、91.54%。

尽管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和市场开拓，赢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烟标需求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

由于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有限，且各中烟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烟标供应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整体服务优势，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烟标业务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烟标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分别为33,730.41万元、27,498.34万元、24,296.69万元，

逐年下滑,但下滑幅度逐年降低。2016年1-9月,公司烟标业务实现收入18,417.58万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3.48%,业绩呈现回升向好趋势;此外,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良好,预计2016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会有所增长。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如果公司在中烟公司的招投标中未能中标,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滑。同时,中标后中烟公司有权调整其对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如果中烟公司调减中标产品的品牌卷烟的产量,从而减少对公司烟标产品的采购,也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滑。虽然公司加大了参与各中烟公司招投标活动的力度,但仍存在由于下游采购下降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烟标印刷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标产品采购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四)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各烟标印刷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2-3年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标印刷供应商数量,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 市场份额较小、被其他烟标生产企业替代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陆续服务于多家中烟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中标并实现收入,中标期间持续到未来1-3年,有利于确保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2015年11月30日中标的云南中烟玉溪(软)中标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1日中标的云南中烟云烟(软珍品)、云烟(红)

中标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9月26日中标的浙江中烟利群（软蓝）、雄狮（硬）中标期间为2016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利群（新版）中标期间为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2日中标的湖北中烟红金龙7个系列产品中标期间为2016年-2018年。

由于各省级中烟公司卷烟产量较大，受公司产能、规模等因素限制，公司占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较小。中烟公司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公司在竞标过程中存在其他烟标生产企业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及时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存在不能中标、被其他烟标生产企业替代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及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